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行政处理决定撤销通知书

东莞市倍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局与你单位签署的《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201367301000068），你单位承担的“输液器组件自动化组装生产线”项目，需退回财政资助资金 123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叁仟元）。据此，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东科决〔2019〕10 号）并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及时退回应退还的财政资助资金。因上述处理决定依据不足，经研究，现依法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东科决〔2019〕10 号）。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2022 年 2 月 24 日

